

滨海检察院

细化刑事案件办理提前介入机制

□赵广宇 杨左成

盐城晚报讯 为切实提升案件质量,提高批准逮捕率,滨海检察院与县公安局召开联席会议,对刑事案件办理提前介入机制作出细化规定,进一步健全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

明确提前介入类型。对案情重大、疑难、复杂或在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等方面存在较大分歧的案件;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新类型疑难案件;上级督办、批办和交办的案件以及刑事拘留、取保候审拟提请批准逮捕的案件等,检察院可以根据需要主动介入侦查,公安机关也可商请检察院介入侦查。

明确提前介入方式。检察院可以通过书面审查侦查调查报告、查阅法律文书和证据材料;当面听取公安机关关于案件背景、事实及侦查工作进展等情况的介绍,主动参加案件讨论;旁听讯问、询问或介入现场勘查等侦查活动;调阅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证人同步录音录像等资料等必要方式开展介入侦查

工作。

加强检警沟通协作。公安机关应当全面介绍案件情况,提供相关法律文书和已经收集的证据材料;根据检察院提出的意见建议,进一步收集、固定证据,完善证据体系;对检察院提出的证据瑕疵或侦查取证、强制措施适用违反规定程序等问题,及时进行补正、纠正或作出合理解释;及时向检察院反馈案件侦查进展情况;对存在较大争议的案件,公安机关在立案前可以主动听取检察院意见建议,检察院应当及时回复。

规范提前介入程序。专门就提前介入的相关时限作出规定,要求对于重大、敏感、复杂的刑事案件,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前听取检察院意见建议的,应当至少在提请批准逮捕3日前提出,检察院应当在2日内回复;移送审查起诉前听取检察院意见建议的,应当至少在移送审查起诉5日前提出,检察院应当在3日内回复。

亭湖检察院

“回头看”烈士纪念设施保护情况

盐城晚报讯 2021年,亭湖检察院在履行公益诉讼职责时发现,辖区部分烈士纪念设施存在纪念碑名称不规范、周边环境脏乱差、部分纪念设施被泡在水中的情况,严重损害了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庄严肃穆的环境氛围,也侵犯了烈士的荣誉和尊严。

随后,该院与亭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联合开展专项保护行动,将不规范的纪念碑修葺一新,将不便保护的零散纪念设施迁移至新规划的烈士陵园中集中保护,确保定期有专人擦拭墓碑、清理整治周边环境,方便群众

瞻仰和悼念英烈。

如今,烈士纪念设施保护效果如何,公益诉讼干警们一直关心着。近日,该院开展“回头看”,以实际行动做好英雄烈士保护工作,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干警们来到烈士陵园,擦拭墓碑,为烈士献上鲜花。在工作人员的带领下,干警们仔细查看了烈士陵园的基础设施建设,陵园整体环境庄严肃穆,纪念设施管理到位,保护得当,昔日疏于管护的烈士纪念碑不再蒙尘。

宋广峰 何雨婷

射阳检察院

强化检察调研工作出实效

盐城晚报讯 近日,射阳检察院第六检察部检察官助理王传龙被省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表彰为“全省检察机关优秀调研人员”。

近年来,射阳检察院高度重视检察调研工作,通过理清思路,明晰重点,强化指导,多措并举持续提升调研工作水平。院党组把检察调研作为“强学习、正作风、促工作”的重要抓手,印发《射阳县人民检察院调研工作意见》,细化分解调研工作任务,并纳入干警绩效考

核,形成领导带头、全院参与的大工作格局。先后申报并结项最高检重点课题2项,在《检察日报》等省级以上刊物发表理论调研成果20余篇。

今后,射阳县检察院将持续深化检察理论研究,不断建机制、搭平台、育人才,以更高水平、更高质量的理论调研成果转化,全力服务中心大局、服务办案实践、服务基层发展。

张年龙 蒋楠

法治故事

求学无捷径 小心“学托”诈骗

爱子心切的王女士无论如何也没想到,97万元却没有换来重点中学的入场券。近日,盐城经开区检察院办理了一起诈骗案件,被告人许某最终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20万元。

去年6月,王女士的儿子即将小学毕业,因初中学区不理想,想通过“走关系”换个初中,恰好有亲戚认识一位叫许某的人。据说许某在教育局“有关系”,能帮忙运作入学,王女士便请求其帮忙。

许某称自己能办成此事,并利用王女士望子成龙的急切心理,收取其20张面值1000元的购物卡和两条品牌香烟。后来许某又伪装成教育局的领

导,通过微信告知王女士已经安排好转学,但需王女士帮忙垫钱。王女士先后支出97万余元,却始终没有等来属于儿子的入学资格。后来,许某被王女士扭送至公安机关。

检察官提醒:这是一起典型的“学托”类诈骗。诈骗分子通常利用家长们望子成龙、望女成凤的心理,谎称其在“教育局”“学校”有关系,有能力帮助运作入学,以此骗取家长信任,并借机索要“好处费”。求学无捷径,捷径多陷阱。学校有正规的办事流程和手续,凡需要钱财疏通“关系”的,应当保持警惕,守好自家钱袋子,依规及时安排子女入学。**董静文 李佳**

银行卡千万不要随便“卖”

近日,滨海检察院以李某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向滨海法院提起公诉,法院依法判决李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六千元。

李某在一次饭局上偶然认识刘某。刘某告诉李某其是做“金融生意”的,这个生意不仅不要本钱,还能赚大钱,只要把自己的银行卡卖给别人使用就可以了。

李某听后动了心,次日便办理了3套银行卡,并以1500元的价格卖给了刘某。经查,这三

张银行卡发生的50万余元的账目流水均涉嫌网络诈骗。

检察官提醒: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是电信诈骗工作中重点打击的违法犯罪之一,在常见的电信诈骗活动中,犯罪分子骗来的钱都需要银行账户来转移,犯罪分子为了逃避法律监管,就会购买别人的银行卡来“洗钱”。广大群众切勿因贪图小利将自己名下的银行卡、手机卡买卖租赁给别人,否则将面临信用惩戒、限制业务、严管账户、法律处分等四大惩戒。

杨怡 徐晓静



亭湖公证处 电话:88316307

地址:盐城市亭湖区人民中路76号

盐都公证处 电话:88320196

地址:盐城市青年中路26号圣华名都大厦2幢10楼

建湖公证处 电话:87081508

地址:建湖县人民南路440号(建湖县人民南路666号)



盐城仲裁委员会

YANCHENG ARBITRATION COMMISSION

**签订合同选仲裁
解决纠纷靠仲裁**

规范合同 降低风险

仲裁热线:4007107113

传真:0515-88377958

咨询电话:86663121 86663651

86663902 86663309

官方网站: <http://www.yczcw.cn>

地址:盐城市亭湖区毓龙东路17号

(毓龙桥东侧路南)

盐城经开区法院

引调入执成功腾空涉案房屋

盐城晚报讯 近日,盐城经开区法院执行局首次组织人民调解员参与民间借贷纠纷现场执行,取得良好效果。

夏某申请执行童某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童某向夏某借款300万元,并将涉案房屋作为抵押担保,在偿还部分本金后,余款却迟迟未还。夏某诉至盐城经开区法院,法院依法判决童某偿还夏某借款本金246万元。

判决生效后,童某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夏某遂向法院申请强

制执行,同时要求拍卖童某提供抵押担保的房产。房产拍卖成交后,童某以该房屋是其唯一住房,父母岁数大身体不好为由,拒绝腾房。

执行现场,执行法官多次向童某释明法律规定,告知其不履行将承担的法律后果,人民调解员也与童某及其父母交流沟通,寓法于理,反复劝导。最终,在法官和人民调解员共同教育和协调下,童某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积极配合履行腾房义务,该案顺利执结。

刘广曙 王昕